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2025年11月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陶然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审议授权处置公司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与市场状况，择机出售长期股权投资项下的已流通的上市公司股票资产，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时机、价格、数量等的选择和确定。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新的决议为止。

表决结果：全部董事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处置公司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